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725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視群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申屠名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給付契約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725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1,4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83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俐妙

